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林西县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林西县新林镇敬老院房屋隔间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林西县新林镇敬老院房屋隔间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西鑫辉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677.8953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94.0240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人），营业收入为（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万元）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西鑫辉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15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[首页](#) / [我要查查小微企业\(含个体工商户\)](#)

91140100MA0GRMMGX7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山西鑫辉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[有限责任公司\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\)](#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40100MA0GRMMGX7

成立日期: 2015年12月15日

登记机关: 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[首页](#)

[上一页](#)

[下一页](#)

[尾页](#)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政府网站
纠错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LXS-C-G-260094 第1包 2026-09-15 22:57:37

山西鑫辉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-09-15 22:57:37

